

广元市投资促进委员会文件

广投促委〔2020〕5号

广元市投资促进委员会 关于印发《广元市经济合作局驻外分局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委、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经市投资促进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审定，现将《广元市经济合作局驻外分局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元市投资促进委员会
2020年3月4日



广元市经济合作局驻外分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市经济合作局驻外分局机构设置，完善考核体系，创新干部选用和工作推进机制，充分调动各驻外分局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实效，为全方位提升我市开放型经济水平，推动“四向拓展、全域开放”，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和四川北向东出桥头堡提供坚实的项目支撑。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安排部署，在修订完善《广元市投资促进驻外分局管理办法（试行）》（广委办〔2018〕2号）的基础上，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第二条 驻外分局为市经济合作局在各地的派出机构，除北京、成都外，其余符合有关规定的分局根据需要可挂市政府驻外办事处牌子。

第三条 设立8个驻外分局，实行驻地相对固定、流动工作。分局负责的区域和驻地由市经济合作局根据国内相关重点产业集聚区和我市重点发展产业、重大招引项目需要，报经同意后可进行相应调整。

第四条 主要职责：

(一) 负责做好产业项目特别是工业项目的推介、洽谈、跟踪、促进等工作，直接或参与促成一批产业项目签约引进落地。

(二) 负责所在区域产业发展、重点项目的分析研究。

(三) 加强与相关产业和服务区域内重点企业、商(协)会及政府机构、相关行业组织的联络，搭建客商信息平台，广泛收集和提供有效投资信息，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四) 加强对服务区域内异地广元商(协)会组织的业务指导，引导和鼓励广元籍在外企业家返乡兴业、回家发展。

(五) 邀请和组织有投资意愿的企业及有关商(协)会组织到广元投资考察。

(六) 负责自主开展招商活动并配合市、县区开展招商活动。

(七) 完成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干部选派

第五条 各分局设局长 1 人(其中成都分局由办事处主任兼任分局局长，明确 1 名副主任兼任副局长并负责招商引资日常工作)，分局局长(成都分局除外)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合作局按照个人自荐、组织推荐、差额比选方式择优选派。

第六条 选派为驻外分局局长人选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命，任期两年。在分局工作期间，编制、人事工资关系保留在原单位(工资及工资派生的工会福利、车补等按规定在原预算单位

足额发放)，工作安排、绩效考核等由市经济合作局负责。

第七条 参加择优选派分局局长的干部不限级别，须为政治素质过硬，熟悉经济和项目工作，热爱招商工作，有招商引资能力或具备招商资源的干部。

第八条 每个驻外分局工作人员 3—5 名，工作人员由分局局长在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中提名推荐，经市经济合作局审核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相关选派手续。分局局长自己无法提出人选的可由市经济合作局推荐若干人选，由分局局长按需要选择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相关手续。凡确定拟到分局的工作人员，所在单位无条件予以支持，在分局工作期限原则上不低于两年。在分局工作期间，其编制、人事工资关系保留在原单位（工资及工资派生的工会福利、车补等按规定在原预算单位足额发放），其党组织关系转到市经济合作局，工作安排、福利、绩效考核等由市经济合作局负责。

第四章 工作保障

第九条 市财政根据驻外分局上年度工作绩效和工作需要预算工作经费，办公和生活用房房租足额拨付。经费由市财政局划拨到市经济合作局统一管理，实行报账制。

第十条 各驻外分局可在驻地租赁一处 50 平方米以内的办公场所，鼓励与当地广元商协会合署办公、共享资源。各分局局

长及工作人员每人按当地租金标准保障经济适用的住房 1 间集中居住。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一条 驻外分局由市经济合作局统一领导和管理。市经济合作局要加强对分局的管理，并建立市、县区、分局共建共享的工作运行体系。分局负责统筹协调县区、园区驻外机构和人员。合理整合驻外分局工作力量，争取市县区共建、部门共建分局。

第十二条 各驻外分局实行局长负责制，由局长主持分局全面工作。分局局长要带头遵守各项工作、财经纪律，强化内控管理，严肃纪律规矩，认真抓好分局党风廉政建设，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各驻外分局必须明确专人负责财务、纪检监察和日常业务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各驻外分局捕捉的项目投资信息，由市经济合作局相关职能科室按照全市产业布局规划分配给市级相关产业推进组及各县区，建立前后衔接的工作流程体系。

第十四条 各驻外分局在市经济合作局机关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党（团）的活动，做好组织安排的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分局局长每月就分局工作情况、所联络拜访的客商信息、在谈项目跟进情况等向市经济合作局报告。市经济合作局每月通报一次分局项目跟踪情况，并作为年终考核的过程性依据。

第十六条 市经济合作局组织分局工作人员围绕我市重点发展的优势特色产业、园区载体等开展调研交流活动，掌握市情、双向对接供需。

第六章 考核奖惩

第十七条 由市经济合作局每年初下达驻外分局年度项目工作绩效目标，并根据分局所在区域重点集聚产业情况，有侧重和针对性下达年度直接引进产业项目目标，按照《广元市经济合作局驻外分局项目工作年度目标绩效考评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分局目标绩效考评办法》）相关规定考核量化打分。考核结果作为分局干部目标绩效奖励、调整、评优、提拔、重用的依据。

第十八条 由市经济合作局设置驻外分局项目工作年度目标绩效考评分值线，分值线以上（含）为合格等次，以下为不合格等次。合格以上等次前两名的分局，次年工作经费按照上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比例（折算为百分制后，下同）给予上浮奖励，上浮比例最高不超过10%。

第十九条 驻外分局局长和工作人员的项目工作年度目标绩效奖按照《分局目标绩效考评办法》计分。绩效奖按照得分计算，下不保底，上不封顶。年度考评结果经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审定后，等于和小于本人在本单位发放额度的由所在单位发放，超出本人在本单位发放部分由经济合作局向市财政申报，统一

拨付到市经济合作局，由市经济合作局发放。

第二十条 各驻外分局工作人员在外工作期间，符合职务晋升条件并经组织考核合格（称职）的，由市经济合作局党组及时向组织人事部门推荐，按相关规定予以晋升。工作期满后不在分局工作的分局局长和工作人员，回原单位安排，凡在分局期间考核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的，不得低于原单位职务职级安排；提拔重用的，由市经济合作局党组及时向组织人事部门推荐，市委组织部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筹安排。驻外分局局长及工作人员在分局工作考核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的，在分局工作期限作为基层工作经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重用。

第二十一条 驻外分局年度绩效考评为不合格等次的，次年工作经费按照上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比例扣减，扣减比例最多不超过10%；对提供的投资信息质量不高、项目洽谈跟踪不积极、因主观原因造成工作失误的驻外分局，适时对分局局长进行约谈；当年年度绩效考评得分低于考评70的分局，对其分局局长实行诫勉谈话；连续两年年度绩效考评得分低于考评70的分局局长，其分局局长个人当年年度考评确定为基本称职（基本合格）等次，并按照推进干部能上能下规定中调整不胜任现职干部办法予以组织调整。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市投资促进委办

公室（市经济合作局）负责解释。原《广元市投资促进驻外分局管理办法（试行）》（广委办〔2018〕2号）文件试用期满，自行废止。